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52 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
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71 傳真：04-23287572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普義自重字第 042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為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席（列）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0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點 30 分整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壢區松鶴會館(中壢區元化路 182-2 號)
- 三、開會議題：審議重劃範圍、修改重劃會章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報到時間為上午 10:00 至 10:25，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，敬請台端務必攜帶下列文件準時與會：
 1. 會員如為自然人者，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及身份證正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 2. 會員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指派代表人出席，並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指派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份證正本。
 3. 如無法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任書委託他人參加。受任人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、委任書正本、會員身份證影本及受任人身份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次會議事涉法定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之統計，除本會議工作人員外，如無法證明確實為本重劃區會員或受會員委託出席者，將一概不予開放進場。
- 六、附文檢附委任書、重劃範圍圖及修改後重劃會章程各乙份，針對本作業如有疑義，請與本會承辦鐘金倉先生(0932-553740)、葉民忠先生(0916-000515)聯繫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



委 託 書

茲因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參加 貴會第一次會員大會，特
委請_____先生（女士）持委託書代表本人參加，並全權
代為審議會員大會提案內容、說明、辦法及決議、票選事項，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據。

此 致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委 任 人：

簽 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縣
市
街
路
號

鄉
鎮
市
區
段
樓

村
里
巷
鄰
弄

聯絡電話：

受 任 人：

簽 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縣
市
街
路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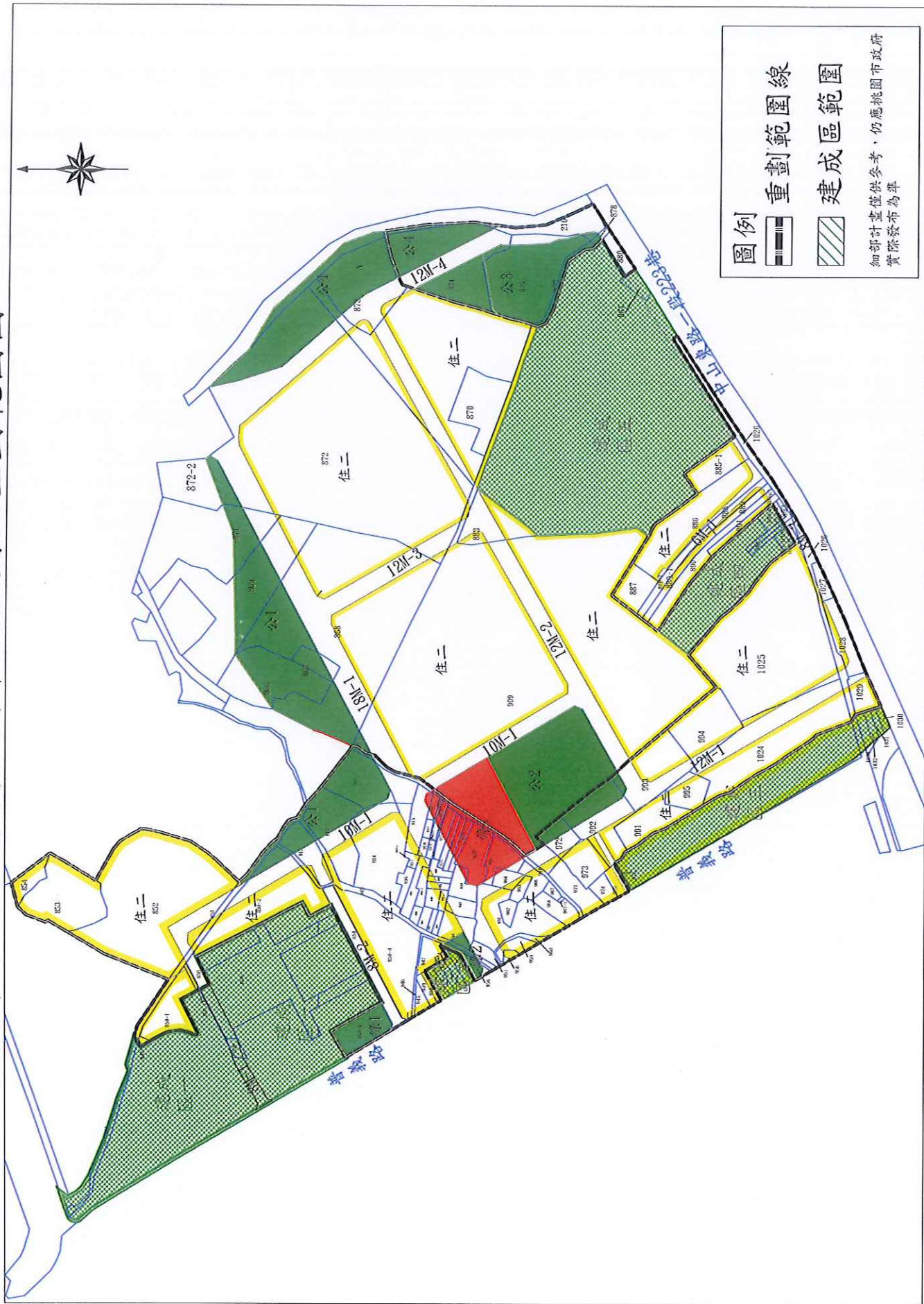
鄉
鎮
市
區
段
樓

村
里
巷
鄰
弄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



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

- 一、大會報到
- 二、宣布開會
- 三、主席報告
- 四、討論議案

議案(一)

案由：「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」，提請審議。

議案(二)

案由：「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改重劃會章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- 五、臨時動議
- 六、散會